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主席調任

賴雲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的時任非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而發出之公佈。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賴雲先生(「賴先生」)已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聯合主席調任為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賴先生，七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四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聯合主席。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調任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賴先生亦為本公司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 僅供識別之用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一間馬來西亞銀行的主席／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1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所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 被當作持有93,27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賴先生被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